



公共场所经营者 须尽安全保障义务

“商场、宾馆、车站、机场、体育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是维护公众安全的重要法律屏障，尤其在高风险服务场景中更为关键。

以骑马场为例，作为为游客提供高风险骑马服务的经营场所，其安全保障义务尤为突出。2023年7月，原告与其家人在某骑马场游玩时，因所骑马匹受惊，导致原告及其孩子摔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骑马作为高危险性运动，经营者需要对游客充分提示风险并强化管理。

该案中，法院判定骑马场承担60%的主要责任，理由是其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如未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装备、未在骑行前进行充分的安全培训、现场监管存在疏漏等；原告因疏忽大意承担40%的次要责任，因其未按工作人员提示佩戴护具、未听从工作人员的提醒等，因此判决骑马场赔偿医疗费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

公共场所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潜在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制止，事故发生后积极救助。唯有经营者与消费者共同努力，才能构建更安全的公共活动环境。该案例揭示了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要求：事前需全面排查场地及设施隐患，按规定配备专业救护人员；事中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事后须第一时间救助伤者并保护现场。同时，消费者也应提高风险意识，遵守安全规则，避免因自身过失引发事故。

(希仁图雅 杜璇)



包神铁路瞒报事故被处罚 记者两次采访均遇阻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近期，有群众反映，包神铁路集团包神铁路公司发生机车碰撞运轨器铁路交通事故后，相关部门和领导瞒报事故，直到被监管部门发现，该集团才告知了事故情况。

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记者从2025年8月8日发布的北京铁路督察室行政处罚公开信息（[2025]第1号）中了解到，经调查查实，包神铁路公司未按规定向铁路监管部门报告其管内发生的“4·3”机车碰撞运轨器铁路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2025年8月4日，北京铁路督察室根据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别给予包神铁路公司罚款12万元、当事人王某某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相关部门为何未按规定向铁路监管部门报告上述事故情况？包神铁路集团对相关责任人如何处理？带着这些问题，2026年1月26日，记者前往包头市国能包神铁路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厅采访。大厅前台工作人员对记者说，包神铁路集团所在的办公楼内还有其他办公单位，要求记者说明采访情况和对接的工作人员。在记者说明采访情况后，该工作人员表示包神铁路集团相关人员不在单位。

这五类化妆品已禁产、禁售

“自2026年1月1日起，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5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过渡期正式结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生产、进口、销售上述5类未完成合规调整的产品，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及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50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化妆品监管与国际管理趋势进一步接轨。

据悉，上述5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过渡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此类产品原标签标识通常为“国妆特字G/国妆特进字J+四位年份自然数+四位注册顺序数”，过渡期结束后，该类标识对应的未合规调整产品已不具备生产、进口、销售资格。

国家药监局明确，将对这5类禁产禁售产品采取分类调整管理方式，兼顾监管严谨性与行业适配性。对于产品安全风险不高、控制手段相对成熟的产品，如宣称防断发的原育发产品、通过紧致肌肤塑造胸型的原美乳产品等，已调整至普通化妆品范畴，实施备案管理；对于主要通过参与人体生理活动发挥功效、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如刺激头发生长的生发产品、影响脂肪代谢的健美美

乳产品等，今后将逐步纳入药品管理体系，实施更严格的监管。针对有持续生产、进口、销售需求的企业，可根据产品调整后的类别，选择办理普通化妆品备案或申请药品注册，在取得相应资质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要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需立即开展全渠道库存排查，重点清理上述5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确保2026年1月1日后不再销售此类违规产品；对已购进但未售出的违规产品，需要妥善处置，严禁擅自流入市场。

同时要求，各经营使用单位需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采购相关产品时，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化妆品监管”APP等渠道核查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留存供货方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凭证，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注册证号或备案编号、购进数量、供货方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坚决杜绝采购违规产品；二是规范销售与宣传行为，对已调整至普通化妆品管理的相关产品，需确认其取得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后方可上架，严禁对普通化

妆品进行虚假、误导性功效宣传，不得宣称原5类特殊用途功效，防范误导消费者；三是主动配合监管，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产品线索及时上报，共同维护规范有序的化妆品市场秩序。

消费提示：

2026年起，国家已全面禁止销售上述5类未合规调整的原特殊用途化妆品，市面上若仍有此类产品销售，均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如发现相关违规线索，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热线，向监管部门反馈，共同筑牢化妆品安全防线。

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化妆品时，可通过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或“化妆品监管”APP，查询核对产品的注册或备案信息，确认产品合规性；要优先选择正规商超、品牌官方门店等正规渠道购买，避免通过非正规途径选购，同时主动索要并留存购买票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王珏)



关于新时代国企干部政治能力建设核心路径的实践探索

● 柯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其核心目标之一，就是要确保国有企业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中，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在国有企业，干部的政治能力，不仅体现为一般意义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觉悟，更具化为把握企业发展政治方向的能力、应对复杂政治局面和风险的能力、永葆企业政治本色的能力以及提升企业政治生态的能力。因此，将干部能力建设作为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关键点”，具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和战略重要性。

一、当前国有企业干部能力建设面临的新挑战与新特征

结合森工集团作为传统资源型国有企业的转型实践，干部能力建设在新时代呈现出新的复杂性。

（一）能力内涵的复合性挑战。新时代对国企干部的要求是符合“政治+业务”的复合型标准。在这一背景下，森工集团面临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双重任务，干部不仅需要坚定的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觉悟，还需具备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驾驭市场经济、推动科技创新的专业化能力。因此，如何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精准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力，对国企干部来说是一个核心挑战。

（二）考验情境的实践性挑战。干部的政治能力不是在温室中培养的，而是

在应对重大挑战、完成重大任务、抵御重大风险的实践中淬炼的。例如，在改革进程中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政治风险，在林业碳汇等新业态探索中把握政策红线的政治敏锐度，在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中维护企业稳定的政治担当，这些都对干部的政治能力提出了“现场考试”般的实践要求。

（三）识别考量的具象化挑战。“政治标准”是抽象的，但在选拔任用中必须具象化、可衡量。传统的考察方式有时难以穿透表象，无法精准识别干部在关键时刻、对待敏感问题、处理复杂利益关系时的真实政治表现。如何建立一套科学有效、贯穿日常与关键节点的政治素质考察识别机制，是组织部门面临的技术难题。

（四）培育方式的实效性挑战。政治训练容易陷入“上课听报告、下去写心得”的程式化窠臼，与干部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结合不紧密，转化效果不理想。如何创新政治训练模式，使理论武装真正内化为政治修养、转化为行动自觉，是提升能力建设成效的关键。

二、将能力建设贯穿国企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的实践路径

作为党委组织部，必须将能力建设作为一条主线，系统性、创造性地融入干部选用、培育、管理的各个环节。

（一）在“选”的环节上，强化政治标准的“首位度”与“具象化”。一是细化政治素质考察清单，制定符合森工企业特

点的干部政治表现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将“是否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产业转型中是否具备战略定力和创新魄力”“在急难险重任务前是否敢于担当”等具体表现作为考察的核心内容。二是创新考察识别方法，推行“一线工作法”考察，深入重点项目、改革前沿、基层林场，考察干部在具体事上的政治态度和行动；强化分析研判，综合运用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多方面信息，对干部政治表现进行精准“画像”。三是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和政治把关，对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二）在“育”的环节上，深化政治训练的“穿透力”与“实践性”。第一，构建“理论+实践+反思”的立体化培育模式。除了传统的党校培训，还应设计“行动学习”项目。例如，围绕“森林碳汇经济开发的政策机遇与实施路径”设置专题研讨班，组织干部在理论学习后，分组进行实地调研、制定方案、模拟推演，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升政治领悟力和战略谋划能力。第二，加强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干部到党建任务重、经营困难多、生态环境压力大的基层单位或关键岗位任职，到上级机关、先进企业挂职，在多元环境中锤炼政治韧性。第三，用好红色资源和警示教育基地。结合林业发展史、劳模精神，打造具有森工特色的党性教育基地，将政治忠诚教育与企业精神传承融为一体。

（三）在“管”的环节上，加强政治监督的“常态化”与“精准度”。一是做实日常政治监督。将政治监督融入日常管理之中，多关注干部的思想动态和言行细节。二是聚焦关键领域监督。紧盯干部政治表现，重点监督其生态保护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廉洁从业情况，强化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管，防范政治与廉洁风险交织。三是健全政治素质档案。动态记录干部在重大事件、关键时期的表现在接受政治训练、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之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在“用”的环节上，突出政治实践的“导向性”与“融合性”。一是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使用那些在生态文明建设、企业转型升级中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干部自觉提升政治能力。二是推动党建与业务在干部使用中深度融合。探索“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更优实践模式，使干部在复合岗位上全面提升政治领导能力和业务驾驭能力。

国有企业干部能力建设是事关根本、关乎长远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对转型升级期的森工集团等传统国企来说，锻造政治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是党建引领发展、破解难题、开创新局的有力保障。党委组织部要立足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干部能力建设科学化、机制化、长效化，将党的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与竞争优势，为国企履行新时代使命提供坚实的组织与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